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2025年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合计涉及21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

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63.4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03月28日